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杭州南都电源有限公司的通知，获悉其对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了质押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2017年1月19日，公司股东杭州南都电源有限公司对其所持公司170万股股份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质押到期日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。2017年12月14日，杭州南都电源有限公司完成了上述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。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杭州南都电源有限公司	是	1,700,000股	2017年1月19日	2017年12月14日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.43%

二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杭州南都电源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19,016,34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3.61%，本次解除质押后，杭州南都电源有限公司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17,9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05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的股票质押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2 月 19 日